

嘉南藥理大學「智慧共享行銷商務微學程」設置要點(111學年度適用)

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依據「嘉南藥理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二、學程名稱：智慧共享行銷商務微學程（Program in Intelligent Sharing Marketing Business）。
- 三、設置宗旨及目標：為培養學生具備智慧共享與數位行銷管理之職業能力，特成立「智慧共享行銷商務」學分學程，增加學生的就業競爭力並提升學生更多領域之知識與技能，以期訓練學生成為具備智慧共享與數位行銷應用人才。
- 四、設置單位：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
- 五、業務承辦單位：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 六、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 | 課程 | 類別 | 學分 | 上課時數 | 開課系別 |
|-------|---------------|----|----|------|-----------|
| 數位媒體類 | 數位科技應用 | 選備 | 2 | 2 | 核心通識 |
| | 休閒數位設計工具 | 選備 | 2 | 2 | 休閒保健管理系 |
| | 資訊網路 | 選備 | 2 | 3 | 資訊管理系 |
| | 數位影片編輯 | 選備 | 3 | 3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
| | 影像風格與鏡頭學(一) | 選備 | 2 | 2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
| | 遊戲競技與製播實務(一) | 選備 | 2 | 2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
| | PODCAST 與聲音後製 | 選備 | 2 | 2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
| | 數位後製特效 | 選備 | 3 | 3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
| | 影音配樂製作 | 選備 | 3 | 3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
| | 影視錄製直播實務 | 選備 | 2 | 2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
| 行銷分析類 | 自媒體應用與精準行銷 | 選備 | 2 | 2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
| | 產業與自媒體行銷 | 選備 | 2 | 2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
| | 文案與社群活動 | 選備 | 2 | 2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
| | 進階行銷廣告 | 選備 | 2 | 2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
| | 進階品牌行銷 | 選備 | 2 | 2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
| | 使用者研究與後台分析 | 選備 | 2 | 2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
| | 電子商務與 SEO | 選備 | 2 | 2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
| | 成長駭客與廣告投放 | 選備 | 2 | 2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
| | 行動商務應用 | 選備 | 3 | 3 | 資訊管理系 |
| | 電子商務與數位行銷 | 選備 | 3 | 4 | 資訊管理系 |
| | 應用統計學 | 選備 | 3 | 3 | 資訊管理系 |
| | 大數據分析 | 選備 | 2 | 3 | 資訊管理系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主任 蘇致遠

| | | | | | |
|-------|------------|----|---|----|-----------|
| | 休閒事業行銷管理 | 選備 | 2 | 3 | 休閒保健管理系 |
| | 新媒體行銷 | 選備 | 2 | 2 | 休閒保健管理系 |
| | 創意產業發展與行銷 | 選備 | 2 | 2 | 休閒保健管理系 |
| | 統計學 | 選備 | 2 | 2 | 休閒保健管理系 |
| 經濟管理類 | 自媒體與網紅經濟 | 選備 | 2 | 2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
| | 自媒體營銷與會員經營 | 選備 | 2 | 2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
| | 群眾募資 | 選備 | 2 | 2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
| | 自媒體資源整合 | 選備 | 2 | 2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
| | 企業管理概論 | 選備 | 3 | 3 | 資訊管理系 |
| | 資訊管理導論 | 選備 | 2 | 2 | 資訊管理系 |
| | 專案管理 | 選備 | 2 | 2 | 資訊管理系 |
| | 休閒事業財務管理 | 選備 | 2 | 2 | 休閒保健管理系 |
| | 管理學 | 選備 | 3 | 3 | 休閒保健管理系 |
| | | 合計 | | 20 | |

(一)課程說明：

- 1.本學程包含電子商務與數位行銷、新媒體應用與精準行銷、大數據分析、共享經濟等課程，以教導學生熟稔跨世代智慧共享以及對數位行銷應用有通盤性的了解。

(二)修習規定：

- 1.本學分學程包括修畢最低學分：20 學分，其中包含數位媒體類選備課程至少 2 學分、行銷分析類選備課程至少 2 學分及經濟管理類選備課程至少 2 學分。
- 2.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學位學程)、雙主修系(學位學程)及輔系之必(選)修科目。
- 3.課程名稱相似者的學分抵免由業務承辦單位認定。
- 4.本學程可依學校規定，所選修跨系學分可由系主任認定抵免本系畢業學分。

七、修讀資格：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學程。

八、人數限制：每學期以 20 個名額為原則。

九、申請及核可程序：

- (一) 學生至業務承辦單位領取申請書。
- (二) 學生填妥申請書送該系主任初審後，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
- (三) 業務承辦單位審查後，轉送院課程委員會複審。
- (四) 經院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之學生，由業務承辦單位印發錄取通知書，並送教務處備查。
- (五) 學生持修讀微學程錄取通知書，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及本學程課程標準選課。

十、申請時間：依教務處註冊組公佈之時間辦理申請。

十一、微學程證明書：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學程承辦單位審核無誤，由教務處核發學程證明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十二、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提請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